



萬佛聖城住眾規矩

REGULATIONS FOR RESIDENTS AT THE CITY OF 10,000 BUDDHAS

8/14/2007

(The English version is available, if you need it.)

本規矩訂立的宗旨是為了：幫助萬佛聖城住眾之修行、藉以提昇道德與靈性的修養、維護道場的運作和諧與健全、及對三寶的恭敬；同時避免干擾其他住眾之修行與學習、和預防火災與個人的傷害。本規矩並非刻意刁難，而是為了嚴謹的修行才設立，若有任何不便之處，敬請慈悲配合，所以期望大家認真地遵守，如有違犯規矩，將予以處分乃至遷單。

<個人行為規矩>

1. 凡城內住眾一切行為應以萬佛聖城六大宗旨為原則—不爭、不貪、不求、不自私、不自利、不打妄語。
2. 為了長養慈悲及尊重生命，每位住眾除應素食及戒殺外；同時在城內不得有任何肉類或含蛋的食品。是故嚴禁使用或私藏軍火、武器、爆竹、任何易燃物、或可能傷害身體之危險物品。
3. 為開發本有的智慧，城內嚴禁吸毒、吸菸、飲酒、食用含大蒜、茗蔥、韭菜、洋蔥、興渠等五辛的食品。也不可賭博、跳舞及保有不良讀物或媒體。
4. 為維護住眾能夠專心修行，個人服裝必須樸素整潔及不可暴露。所有住眾應互相尊重，避免任何染愛的行為。男、女之間的交往，即使是公事也應盡量減少到最少為宜。嚴禁男、女眾進入異性的住處或其附近之活動範圍（除必須之公事例外）。
5. 萬佛聖城住眾不論在聖城內外，必須對自己行為負責，應隨時遵守聖城、法大及學校相關之規矩。
6. 所有住眾與訪客，包括出家、在家眾，必須先到行政辦公室辦理住宿登記，包括：繳食宿費用後，才予以分配房間。不得在聖城之室外或車上睡覺。對所有住眾與訪客抵達或離開時，萬佛聖城具有檢查其行李之權力。
7. 禁止在聖城內畜養寵物，盲人所用之導盲犬則例外。
8. 所有住眾包括出家、在家眾，若有預定出遠門或出城過夜，必須在兩天前，親自向執事申請，說明來回之時間及目的地；得到執事同意後，才可離開聖城。未經核准之前，任何人不得擅自離開。尤其在家居士，未經執事同意，不得載出家眾或學生出城。
9. 每一部汽車必須停放在指定的車位。不得在行政辦公室之前後週遭停放過夜。為了保持聖城的空氣清淨和寧靜安全，在城內應儘量少用車輛。其駕車時速不得超過十五英里。且在城內禁行摩托車。
10. 個人物品宜自行負責保管，如有遺失或被偷竊，萬佛聖城、法界大佛教學及學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11. 任何人未經教育委員會核准，不得私下開課，充當精神導師或顧問。

【請翻至後頁】

12. 凡至法界佛教總會各分支道場及萬佛聖城之所有海外訪客(含學生身份者)，若停留道場超過三日者，須具備個人意外保險(含重大疾病之住院保險，且此保險應含蓋在道場停留期間)。
13. 未成年人欲留住萬佛聖城或入學者，除應具有健康保險及意外保險外，且必須具有其父母同時簽名之同意書(若父母有不健在或單親家庭者，則由法定監護人簽名同意)。
14. 所有城內住眾除有特別因緣，每日應參加：早課(4 - 5 am)、午供及結齋(10:30 - 12:00 am)、晚課(6:30 - 7:30 pm)、聽經(7:30 - 9:00 pm)。並歡迎隨喜參加：每週六、週日法會、打七、誦經、及拜懺等，及長期法會的時間表上所列的功課(詳表可向行政辦公室索取)。聖城是個正法的道場，住眾如沒有意願參加上述佛殿功課，請勿住在聖城內。除非有特別情況，及正當的理由，且應事先請假。歡迎兒童、學生參加上述功課。
15. 積極參與聖城社區工作，為萬佛聖城住眾傳統的基本義務。如道場有事，需要您的配合，請您能隨喜參與。

< 住宿規矩 >

1. 所有住眾必須居住於被分配的宿舍。如有必要，執事有權請住眾由已所分配之宿舍，遷移至另外指定之宿舍。學生必須先取得聖城或法界佛教大學或中小學學校的核准，才能在校外住宿。
2. 住宿費必須一次付清。在搬入宿舍前，必須先付清舊的欠款。學生的宿舍費只包括學期內的住宿，假期中的食宿費用，須另行安排繳交。假期中的食宿費用，以學生居留之日數計算。必要時食宿費用將調整，學生的食宿費可能在開學前調整。其他住眾之食宿費，也可能在每月初調整。
3. 住眾只能居住在分配的房間，每人必須負責自己房間，及四周環境的整齊清潔。聖城執事可隨時檢查房間。房間牆壁上一律禁止使用螺絲釘、釘子、膠帶、或類似物。未經執事同意，不可將傢俱任意搬離原處。
4. 為維持聖城清淨修行環境，住眾彼此間請勿進入他/她人的房間(去串寮)。【若屬家庭成員則例外】
5. 為了維持適合大眾學習，與專心修行的環境，聖城內所有住眾，不准擁有或使用收音機、音響、錄放影機、電視，乃至電動玩具等。
6. 在宿舍內不准煮食物，除非房子原已有廚房設備。不准從廚房或齋堂內拿走食物或廚具。住眾應遵守大齋堂用餐時間及規矩。若煮中藥必須在指定區域。
7. 為了防止意外火災發生，不可在個別房間內使用電器用品，包括熨斗、烤麵包機、暖氣爐(除非經核准)、電爐、電鍋、微波爐、電冰箱、及易燃物，如蠟燭、煤油燈、油燈、及供香等。

本人已閱讀及明白上述各項規矩，並願意遵守此等，及萬佛聖城與法界佛教大學或中小學學校等之其他相關規約。

姓 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

住眾簽字 _____ 分配房間 _____